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

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由股东以现金认缴方式增资人民币1,999,999,986.00元，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2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784,3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960,784,300.00元。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增资金额人民币1,019,999,992.86元，认缴999,999,993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人民币979,999,993.14元，认缴960,784,307股，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本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1）人保集团持有3,039,999,993股，占总股本的51%，（2）人保财险持有2,920,784,307股，占总股本的49%。

（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合计代表股份 4,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 4,000,00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

（一）增资方案

本公司拟由股东以现金认缴的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999,999,986.00 元，无新增股东。原有股东中，人保集团增资金额人民币 1,019,999,992.86 元，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人民币 979,999,993.14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人保集团认缴 999,999,993 股，人保财险认缴 960,784,307 股。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人保集团 | 2,040,000,000 | 51% | 3,039,999,993 | 51% |
| 人保财险 | 1,960,000,000 | 49% | 2,920,784,307 | 49% |
| 合计 | 4,000,000,000 | 100% | 5,960,784,300 | 100% |

三、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

人保集团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

道资金。

人保财险承诺：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投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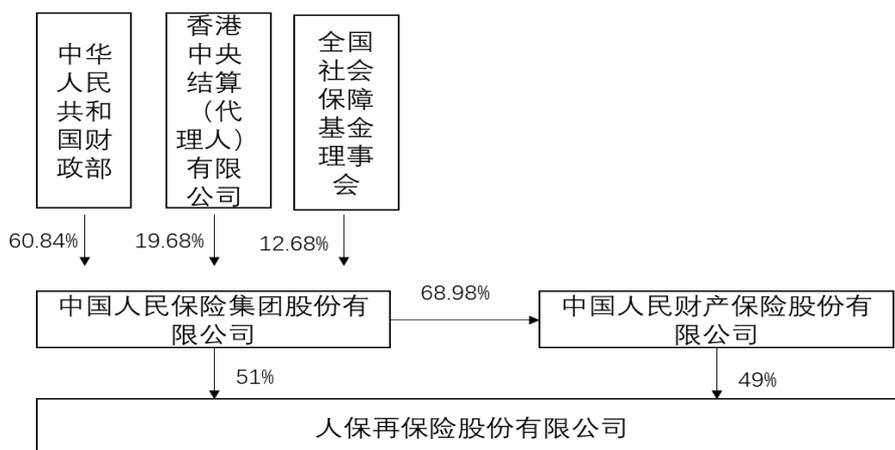
四、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

（一）关联关系声明

人保集团声明：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人保财险为我公司持股 68.98% 的控股子公司。

人保财险声明：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人保集团为持有我公司 68.98% 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

2.上市公司披露到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后生效。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circ.gov.cn。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